

#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芒趣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03民初7071号原告罗杰芙与被告安徽芒趣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两份《城市合伙人协议》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次性返还原告加盟代理费103000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63.9元(以103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5倍(LPR)自2025年1月2日起每笔分别暂计算至2025年3月17日止款清息止)；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机器运输费用2900元；4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房租损失18000元；5、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。因你方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通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2月5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)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